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已部分生效并先行判决,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7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书,后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审查。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上诉人、被申请人、申请人。
一、公司提起诉讼的主要诉求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拥有位于宁波市鄞州区药行街195号(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将出租浙江金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肯食品有限公司)的商铺除外)的城隍庙商业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按照租约向浙江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2018年5月11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现尚不支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租约后续履行担保,公司催缴无果。2018年5月16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催函,但租约和后续履行担保义务未得到任何履行。2018年6月27日,公司向宁波市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4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被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6月10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审1917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年2月23日,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审1917号(民事裁定书),裁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调整,依照工商主管机关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要求,公司调整了部分经营范围的表述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垒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金垒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人上海耀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耀置业”),安庆茂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茂”)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破产清算。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股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持续沟通,并至少每三个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从中英美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拟向从中英美智全筑装饰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全筑装饰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从中英美智支付方式为全部支付现金,因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5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现针对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澄清、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回复。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除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方式外,其余事项均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予以回复并按时完成。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现针对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澄清、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回复。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继续进行持续沟通。

定:一、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一、撤销(2019)浙02民终5113号民事判决书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6303号民事判决书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案裁定维持原判。
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对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无效的相反请求。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仍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审5395号再审案件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再审申请。
此外,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2021年12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2022年1月4日,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二二一公司应向支付应付未付租金15,853,755.6元、逾期支付租金的赔偿款18,439.50元、水电费欠款829,369.29元,合计16,701,591.39元;二、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民初107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409,831.24元、应付支付款项8,778.526元,合计9,188,357.24元;上述判决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人民币7,512,324.1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二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余上诉请求。
公司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详见公司公告:2014-042-044、2014-044-044、2014-045-044、2014-046-04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8-067、2019-056、2019-067、2020-037、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2021-056、2021-063、2021-068、2022-031、2022-043。

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不服(2022)浙民终322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法院已立案审查。
四、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材料,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智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2,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功能性项目建设并用于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490.27	35,690.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19	3,745.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4,510.46	52,796.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原因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4、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5、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6、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7、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8、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9、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0、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3、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4、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5、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6、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7、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8、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19、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20、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2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2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宣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德市山子行镇康乐村(原广德市康乐镇),实施地点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科技”。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智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李智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号码:0512-56037378
电子邮箱:lrs@szkcc.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文脉路1号5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智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李智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号码:0512-56037378
电子邮箱:lrs@szkcc.com.cn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文脉路1号5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新材料科技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投资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R20,000,000.00)
3、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四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新材料科技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投资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R20,000,000.00)
3、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